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與

亞美尼亞共和國政府

互免簽證協定

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正式授權簽訂本協定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和亞美尼亞共和國政府（以下簡稱“締約雙方”），為了發展締約雙方友好關係，促進經濟和貿易的聯繫，並為便利締約雙方人員往來，達成以下協議：

第一條

（一）持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有效護照或旅行證者，可免辦簽證，入、出或途經亞美尼亞共和國。每次在亞美尼亞共和國的逗留時間，在三百六十五日內不得超過九十日。

（二）持亞美尼亞共和國有效護照（包括外交護照或普通護照）的亞美尼亞國民，可免辦簽證，入、出或途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每次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逗留時間，在三百六十五日內不得超過九十日。

第二條

豁免簽證並非授予本協定第一條所指人員工作的權利。為工作、從事某一專業活動、升學的目的或需逗留多於九十天而入境締約另一方的人，須事先取得必要的許可。

第三條

本協定不免除持有由締約雙方發出的有效護照或旅行證的人應遵守締約另一方實施的尤其關於入境、逗留及離境的法律的義務。

第四條

本協定不影響締約任一方的有權限當局拒絕被視為不受歡迎的締約另一方的人進入或逗留於本身境內的權利。

第五條

(一) 任一締約方有權限當局得隨時接回所有持本協定第一條所指護照或旅行證件的人員。

(二) 依本協定接回人員所產生的一切運送費用，應由遣送人員的締約方承擔。

第六條

(一) 締約雙方應在本協定生效日至少三十日前，透過其有權限當局交換本協定第一條所述護照及旅行證件樣本。

(二) 締約任一方如在本協定生效後更改本協定第一條所述的護照或旅行證件或啟用新的護照或旅行證件，應提前最少三十日透過其有權限當局向締約另一方提供這些證件的樣本。

第七條

本協定不影響國際法內締約雙方需承擔的義務。

第八條

本協定得在締約雙方互相同意下以獨立的議定書的形式作出修訂。該議定書應按照本協定所指出之生效方式且應為其完整的組成部份。

第九條

(一) 締約雙方應以書面方式互相通知，確認各自完成了為本協定生效的必要內部程序。本協定應在接到最後的書面通知之日起生效且應一直有效。

(二) 基於公共秩序、安全、健康或其他合理的理由，締約一方可以書面方式通知締約另一方後中止或終止本協定。

(三) 終止的措施於締約一方收到締約另一方通知之日的下一月份的首天生效。

(四) 在不損害本協定第五條第一款的原則下，中止的措施在正式通知之日立即生效。

本協定於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在澳門簽訂，一式兩份，每份分別用中文、亞美尼亞文和英文寫成，三種文本同等作準。如在解釋上遇有分歧，以英文文本為準。

中華人民共和國
澳門特別行政區
政府代表

亞美尼亞共和國
政府代表